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2-1655277219860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55号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##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（TSG Z7002—2022，以下称新《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）和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》（TSG Z7004—2011）第1号修改单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16号公告发布实施。为确保上述规则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过渡期安排

（一）新核准要求实施后的申请。自2022年6月1日起，所有特种设备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的许可申请、受理均应当按照新核准要求执行。同一单位申请不同检验、检测项目核准的，应当分别向相应核准规则规定的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，上级核准机关不再受理应由下级核准机构实施的核准申请。

（二）原核准证书的延期。新《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实施前颁发的检测机构相关核准证书，在原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为确保检测机构核准工作平稳过渡，对2023年5月31日以前到期的核准证书，持证机构可以于2022年8月底前向原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将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3年年底，延长的时间不需要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。原核准证书上同时包括检验和检测项目的，原许可实施机关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92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28)

